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918號

原　　告　林建成
訴訟代理人　江順雄律師
被　　告　林健新
　　李俊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 元，及自民國110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甲○○明知原告與訴外人丙○○為配偶關係，竟於民國110 年3 月間某日，在高雄市楠梓區之欣麗華汽車旅館內，與丙○○發生性行為1 次，已破壞原告之婚姻家庭生活，致原告身心受創甚鉅。被告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致生原告精神上偌大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甲○○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000 元等語。

㈡被告乙○○明知原告與丙○○為配偶關係，竟於110 年3 月13日、同年月14日，在被告乙○○位於高雄市○○區○○路○○巷43之13號租屋處內，與丙○○發生性行為2 次，已破壞原告之婚姻家庭生活，致原告身心受創甚鉅。被告乙○○侵

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致生原告精神上偌大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乙○○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250,000 元等語。

㈢聲明：①被告甲○○、乙○○應各給付原告200,000 元、250,000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乙○○則以：我與丙○○係於110 年3 月間網路交友認識，認識後出去公園見過一次面而已，丙○○只有跟我說她之前結過婚，後來離婚，有帶一個小孩，現在在工作，我不認識原告，也從未與丙○○發生性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與丙○○於106 年7 月7 日結婚，婚後育有2 名子女，婚姻關係迄今存續中，有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佐（本院卷第103 至104 頁），此節首堪認定。

㈡被告甲○○部分

1.原告主張關於被告甲○○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丙○○與被告甲○○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1至31頁），並有證人丙○○到庭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13 頁），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於不法侵害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間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倘其情節重大，行為人即應依上開規定對被害人負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甲○○所為上開行為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堪認確有侵害原告因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對原告精神自有相當打擊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甲○○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3.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甲○○與丙○○交往之期間及發生親密行為等情節，對原告之婚姻關係及家庭之圓滿造成相當程度之破壞，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之程度，再佐以兩造之財產資力（有本院卷最後存置袋內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00,000 元為當，是原告請求被告甲○○

賠償100,000 元之慰撫金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並無理由。

4.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付1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1月16日（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乙○○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乙○○明知丙○○為有配偶之人，卻於110 年3 月13日、14日，各與丙○○發生性行為1 次，然為被告乙○○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為辯，是此部分爭點為：被告乙○○與丙○○有無發生性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250,000 元，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原告主張被告乙○○侵害其配偶權，即應就被告乙○○明知丙○○為有配偶之人，且渠等確有性行為等事實，負舉證之責。

2.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被告乙○○剛認識我時就知道我是有夫之婦，我於110 年4 月27日簽立之悔過書是出於自由意志，我於被告乙○○租屋處與他發生性行為2 次等語（本院卷第112 至114 頁），惟我國社會仍有婚姻雙方必須對於另一半堅貞、忠誠之觀念，而夫妻一方，向外尋找外遇對象時，多有利用信任關係以哄騙、曲解事實之方式，使外遇對象誤信其仍為單身之情形，此亦為人情之常，而丙○○卻刻意向被告乙○○表示其為有夫之婦，進而與被告乙○○發生性行為，此情殊難想像，其證詞真實與否，令人存疑。又除了丙○○手寫之悔過書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乙○○確實與丙○○發生性行為，且於斯時明知丙○○確有配偶，難以僅憑證人丙○○之證述及其手寫之悔過書，遽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3 綜上，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礙難認被告乙○○與丙○○於原告主張之前揭時、地發生性行為，且斯時知悉丙○○為有配偶之人。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乙○○係明知丙○○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丙○○發生性行為，難認被告乙○○有何故意侵害原告所享有之配偶權之舉。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賠償25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均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甲○○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附此敘明。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塗蕙如